



蓝色部分要留到最后，
因为那是最难拼的天空和大海

弗兰妮的拼图世界

[美] 迪丽亚·艾芙伦
贾雪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弗兰妮的拼图世界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弗兰妮的拼图世界/(美)艾芙伦著;贾雪译. —
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1.6
ISBN 978-7-5321-4175-3

I. ①弗… II. ①艾… ②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04656 号

Frannie in Pieces by Delia Ephron

Copyright © Delia Ephron 2008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os,

An imprint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1-258 号

特约策划:潘丽萍

责任编辑:刘晶晶

封面设计:LIKA

弗兰妮的拼图世界

[美]迪丽亚·艾芙伦著

贾雪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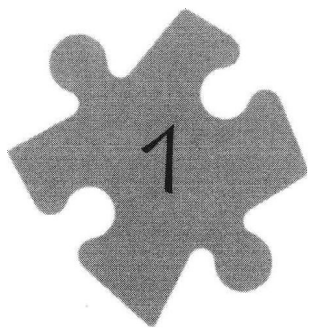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www.sbc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7.5 插页 2 字数 100,000

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175-3/I·3220 定价:22.00元



你留意过牙膏上的小字说明吗？这些小字可千万不能错过。要知道，大字永远“报喜不报忧”，可怕的事情往往是用小字印刷。大字：为了达到最佳效果，请从底部开始挤，并且尽量展平。但是重要的信息却是小字：如果不慎吞服，请立即就医或联系毒物控制中心。

瞧，牙膏也能要了命。

晚饭时我把这个发现告诉妈妈。因为胃痛，我不打算吃饭。妈妈说吃饭不要紧，但一家人必须围坐桌旁。于是我无聊地坐着，眼神乱晃，将心思放在一些毫无意义的事情上，比如继父的头发。珍娜和我谈论过梅尔的头发，还打算悄悄在卫生间里放一台摄像机，拍下他梳头的画面。他的头发好像干草的颜色，稀稀疏疏。我猜他先打湿头发，往前梳，让头发盖住眼睛，再分到右边，然后梳子向左一转，使额前的几缕头发直立着。奇怪的是，头发上还留着梳

子印。珍娜怀疑他用了啫喱水。

你是否注意过，电影中全家人默不作声时——不是因为生气，而是因为孩子与父母之间缺乏交流——通常是在饭桌上，只听见叉子碰碗碟的声音。不过我们家并非如此。虽然没有共同语言，妈妈却喋喋不休。或许她在刻意伪装吧。听听她都说些什么：“今天的银莲花可新鲜了，至少提前了三周，我猜是从中美洲国家运来的。这可真不少钱呢，不过我不会卖掉，这些花实在太美了，好像长着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、又长又翘的眼睫毛，有些花瓣的颜色只有鱼才会有。对了，有些嫩叶还带着穗，就像给花儿装饰了一匹有褶的领子。”

“牙膏能要了命。”我插嘴道。

又是一片沉默。我成功地使所有人安静下来。妈妈能唠叨许久，但她总是要歇歇气，只要她一停下来，我就插嘴。

“你怎么想起这个来了？”她最终还是发问了。

“包装上写的。”

“依我看，得吞下一整管牙膏才能要命吧。”梅尔说道。

“他说得没错。”妈妈随声附和。

“中世纪的人根本不用牙膏。”梅尔一本正经地上起了中世纪历史课。“伊丽莎白女王首先用石榴汁刷牙，她从不在画师面前露齿而笑，因为她基本上不剩什么牙了。”

“太不可思议了。”妈妈惊叹。

“这上面又没说必须吞下一整管，而是说‘如果超出正常用量……’也就大约两英寸。”

“你不会也因此不刷牙吧。”

我明白妈妈话中“也”的含义，之前我宣布不再使用银器与瓷器。现在我吃饭全改用一次性餐具。更多的还在后头。

两个月前，三月二十四号，爸爸去世了，当时离我的生日只有一周。他住在八个街区之外，我常常在周三放学后去看他。

“嘿，爸爸，是我。”

没人回应。爸爸不可能忘记周三是属于我们的时间，虽然偶尔有事外出，但他一定会赶回来。我把外套和书包随手扔在沙发上。沙发上乱七八糟地堆着爸爸常看的杂志：《新闻周刊》、《时代》、《精细木工》、《康泰纳仕旅游者》。“他的生活就像个大学生似的。”妈妈和朋友瑞秋通电话时如此说道。虽然我不清楚到底是什么意思，但是事实并非如此。爸爸绝对不是这样的人，他喜欢杂物，在其他人的眼里毫无用处的废品，他却视若珍宝。

我们住在纽约哈德森格林区，周四装运废品的日子，所以每周三晚上爸爸和我都会去路边淘货。“我们都有一双能发现美的眼睛，对吧，弗兰妮？”沙发是捡来的。这张被人扔掉的竹沙发完好无损，只是扶手上几道刮痕。咖啡桌是一个破旧的带锁蓝色大铁箱，有些年头了，锁已经锈了。客厅角落里放着一把无弦的吉他，微微有些变形。“瞧瞧这形状，弗兰妮。这就是天气的魔力。”其他杂物数不胜数——一只玩具娃娃的胳膊、几张大的多米诺骨牌、一台绿塑料壳的破旧收音机、一个破裂的印有商标的闹钟、一部老式黑色电话，还带着拨号盘和指孔。爸爸说：“用途的外衣下隐藏的是艺

术的模样。”这需要敏锐的观察力，需要至少一分钟的思考时间。这些零碎的东西全是我们从一大堆废物里淘回来的，就像寻宝一样。收集的每一样东西我们都倍加欣赏，可惜妈妈看了却直摇头。“有人爱不释手，有人疑惑摇头。”这句话虽然不是《圣经》里的，却是真理。

那天下午，我走进厨房，只见料理台上放着一盒打开的牛奶。爸爸常常丢三落四，忘记收拾东西，我也有这个毛病。我把牛奶放进冰箱，尽量不往盒子里看。爸爸从不会密封，似乎从没听过有保鲜膜这种东西。如果吃意大利面，他会把剩下的倒在碗里，不加盖，直接放进冰箱。可想而知，食物都长毛了，颜色也变得怪怪的。

冰箱里只有爸爸为我准备的冰淇淋，除此之外再也装不下其他东西。与妈妈的冰箱不同，爸爸的冰箱不能自动除霜，于是冰箱仿佛进入了冰河时代。我砸开冰块，取出一个冰淇淋，美滋滋地吃完后，整理了凌乱的沙发，这才坐下来做功课。先是英语作业，读三十页小说《蝇王》；然后是美国历史，读三十五页，之后回答内战的问题。我一边做作业，一边施展最爱的本领：读五分钟书，做五分钟白日梦，或是目不转睛地看着阳光。“观察阳光，弗兰妮。”除了他之外，天底下还有哪个爸爸会让孩子呆呆地坐着观察阳光呢。难怪他是个精灵古怪、世间少有的爸爸。曾经是。曾经是。

房间的窗户朝南。那天天气晴朗、微风习习，下午三点半时，温暖的午后阳光穿过窗外的树木，点点明亮的白光像碎纸屑一样撒在地板上。“光是有趣的东西，无时无刻不在运动，对吗，弗兰妮？”一缕阳光略去了咖啡桌的一角，刚好把它砍掉。我注视着中景，羽毛

状的灰尘在光束中翩翩起舞。

避开阳光，我吃完了冰淇淋，又拿出一小罐坚果和葡萄干。先吃一个腰果，同时吃一个杏仁和葡萄干，再吃腰果，再吃杏仁和葡萄干，吃得不亦乐乎的我拿起电话，打给珍妮。

珍妮和我是在水塘公园认识的。当时乔丹·肯勒用铁铲打她的脑袋，我见状将他一把推倒。珍妮和我都不记得了，可我们的妈妈还念念不忘。当时我们只有三岁，从幼儿园开始就一起上学，但是不同班。五年级时老师觉得我们俩形影不离，于是六年级时把我们分开了。如今我们都上九年级了，虽然不在同一个班，但是上学前、午饭时、放学后总能见到我们俩相伴而行的身影。

其实我们一点儿也不像。先说外表。我有一头暗棕色的及肩卷发，凡是商场能买到的护发品，我都试过了，可头发还是不听话地卷翘着。珍妮甚至试过用熨斗把头发烫直。确有其事。我把头搁在熨衣板上，她将熨斗调至化纤衣物的温度档，开始熨我的头发。一分钟她不得不停下来，因为：（一）我俩忍俊不禁；（二）我的头发居然发出了滋滋声。因此珍妮送给我“疯女人”的外号。广告里光鲜亮丽的模特或女演员总是甩着一头飘逸的长发，嘴里说着：“我用的是某某牌洗发水。”头发飘舞，不经意间遮住一只眼睛，用手拨弄头发，或向后仰头，头发又遮住了另一只眼睛。她边扭臀边走得摇曳生姿，头发随之飘荡，好似在跳舞，一副性感又温柔的模样。可是我的头发既不能飘荡，又不能跳舞。

难道全身上下没有一处地方被你视为负担吗？这个想法一旦钻进你的头脑，就会牢牢扎根，无法消失。我实在讨厌我的头发，拜

它所赐，我总会下意识地观察所有人的头发，连梅尔的头发也不放过。

如果你是直发，这一辈子我都会羡慕你。珍娜就是直发，我尽量压抑心中浓浓的嫉妒之情。

你是否玩过“你最爱身体哪部分”的游戏？严格说来，这不算游戏，而是六年级的孩子捉弄他人的方法（六年级是心思最坏的一年）。有些发育良好的孩子知道我浑身上下没有值得夸耀之处，他们却有。苏西·詹姆森会说：“我喜欢我的胸部。”而我全身上下最漂亮的只有脚踝，为此我甚至想过大哭一场。那是在我没什么理由好哭之前。接着，上帝对我说：“我将给你一个大哭的理由。”所以爸爸去世了。因为我曾经愚蠢得几乎为了身上最美丽的部分是脚踝而大哭一场。我的脚踝小巧光洁，双腿也匀称，线条分明。多美啊！我穿短裤特别好看，真的。可是我讨厌自己大大的屁股，还有腰上一条特别突出的肋骨。最后是胸部，我的胸部外扩得厉害。虽然珍娜和我的胸部都不算大，她的却浑圆坚挺。

珍娜学芭蕾。她能用脚尖跳舞，身姿优美，脖子如天鹅般修长。她个子小巧，皮肤白皙；情绪激动时脸颊会飞上一抹红霞——真是个幸运儿！眼睛乌黑明亮，两道浓眉稍稍弯曲。我的脸蛋就不那么精致了。我的脸型偏长。爸爸曾给我看过一幅莫迪利亚尼^①著名的肖像画。从此之后，我一直担心自己会和画中女人一样相貌丑陋。我的鼻子上有个小隆块，棕色眼睛，这让我平添了几分绝望。

① 意大利画家和雕塑家，以其雕塑和裸体画优美、拉长的线条而著称。

要知道,棕色是最乏味、最无趣的颜色(也是最常用的蜡笔颜色),当头发也是棕色的时候就更乏味了。妈妈说我的眼睛又圆又大,充满了感情(这究竟是什么意思?)爸爸喜欢我的两个酒窝。喜欢我的酒窝?当你长着酒窝时,可爱是你指望得到的最高评价。这是事实,而非看法。

珍娜能下腰、劈叉,还能抬脚碰到额头,我却连脚趾都够不到。

我喜欢画画。爸爸用一个装西红柿的罐头当笔筒,放满了削尖的铅笔。冰箱里的东西都坏了,铅笔却永远削得尖尖的。“这是为你准备的,弗兰妮,一有灵感,可以随手提笔作画。”我不喜欢画自然美景,例如树木、鸟儿、花朵。我喜欢画的是司空见惯的东西。“司空见惯”,如果你查字典,得到的解释就是“看惯了而不感到奇怪”。

我可能画过爸爸料理台上的牛奶盒。



梅尔曾经看见我对着装满废纸团的垃圾桶作画，疑惑地问道：“你为什么画这个？”专心画画的我置之不理。妈妈拍了拍我，说道：“梅尔问你话呢，弗兰妮。”其实我根本不想告诉他，我不愿意让他了解我，于是我开口：“我也不知道。”但是事后我却想了想他的问题。我为什么喜欢画日常物品？因为它们背后都藏着故事。或许垃圾箱里有一封情书，或许满满的垃圾箱说明女清洁工忘记倒垃圾，因为她在楼下与花匠接吻。每周来家里打扫一次的罗赞娜与除草的克里夫并不认识，她在每周一打扫，他则在每周四工作。不过或许他们曾经见过呢。或许他忘记了耙子，周一回来取。明白我的意思了吧？

我是否跑题了？我要讲的是爸爸去世那天的情景。观察完阳光后，我拨了珍妮的手机。妈妈坚持让我随身带着手机，以便随时联系。爸爸却不喜欢手机这玩意。打住！应该是爸爸生前不喜欢手机。是的，应该用过去时。我的大脑还没转过来。可是停止工作的是大脑还是心脏呢？说起死者，医生会宣布：“他的心跳停止了。”但有时医生也会这么说：“他脑死亡了。”我不禁要问：“究竟是什么？想清楚，究竟是大脑还是心脏？”

这个问题我得想想。

萨拉的妈妈凯特琳患了乳腺癌。接受化疗后，她大把大把地掉头发，眼眶发红，就像用红铅笔勾了眼线。我常常对珍妮说：“要是凯特琳去世了，那该多么悲伤啊。”如果有大人去世，那应该是凯特琳。

珍妮接起电话：“嗨，弗兰妮。”

“你在哪儿？”

“你说呢？”

肯定是在唇彩店。珍妮的外号叫唇彩女人。我们两个，一个是唇彩女人，一个是疯女人。

唇彩店位于哈德森商业广场，号称有“超过两千种颜色的唇彩”。或许珍妮全试过。她对化妆乐此不疲。小时候我们偷偷研究过她妈妈的化妆台抽屉。她妈妈是个马大哈（这是事实，而非看法），这一点和我爸爸有些相似，总是把瓶瓶罐罐胡乱摆放，很多瓶子连瓶盖都不见了踪影。我们俩每次把手伸进抽屉里，都会染上胭脂、眼影、睫毛膏、唇彩。珍妮最爱的事是所谓的“设计我们的脸”。通常在她的妙手下，我画上了绿色的眼影，粉色的腮红，嘴唇边缘是一圈紫红色，里面则被涂成了粉红色。珍妮常常为自己设计红色系的彩妆。大功告成后我们站在镜子前，双手交叉。珍妮一声令下：“茄子！”我们俩便展露笑容，仿若前面是大大小小的闪光灯。

“怎么了，你爸爸不在家？”电话那头的珍妮问道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哦，我的天啊，隐形人出去了。我要跟他一起去。”她匆匆挂断了电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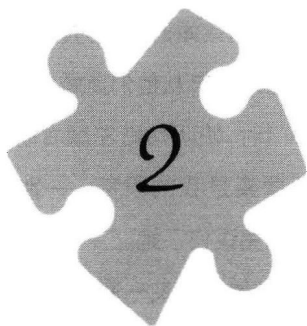
她挂了。她居然挂我电话。

我只好开始写作业，可我的脚开始疼起来。那天我穿一双牛仔靴，小脚趾的指甲已经戳进了隔壁的脚趾。我索性脱掉靴子和袜子，让双脚透透气，顺便看看我的脚趾头。左脚脚趾自然重叠——真有意思！也许不那么有意思，但这和故事有关——小脚趾指甲一

长长,就会扎到旁边的脚趾,通常还会出血。没想到小小的指甲还能引发流血事件。我起身去卫生间找指甲刀,不过我可没把握一定能找到它,爸爸的医药箱几乎与冰箱一样乱。走进卫生间时,只听外面的大门砰的一声,于是我大叫:“嗨,爸爸。”然而就在一秒钟以后,我看见了他。就在卫生间的地板上,不是坐着,也不是躺着,更像一种蜷缩的姿势,眼睛睁得大大的,一副惊讶万分的表情。或许是看见上帝亲自来接他,他一下子愣住了。讲这个故事(虽然我不该称其为故事,而是亲身经历)时,我显得慌乱不安,因为我接下来看到的与后来的想法、妈妈告诉我的有所出入。我觉得他浑身赤裸,但是他穿着三角裤。我见过爸爸穿浴衣,却从没见过他穿内裤的模样。他的身体稍稍弯曲。他可能被谋杀了,我拼命地向外跑。住在隔壁的伊扎·维尔特刚刚回家,我之前听见的门声就是她关门的声音。听见我的叫喊声——虽然我不记得了,她立即报了警。

我一口气跑出三个街区,双脚发软,再也跑不动了,一下瘫坐在贝尔福德大街的中央,五辆车顿时急刹车。我跪在快车道上,没穿外套,赤裸的双脚淌着血,不是因为重叠的脚趾,而是因为踩在了爸爸的剃须刀上。心脏病发作时,他正在刮胡子。

我在房子里待了两小时,却浑然不知爸爸就死在卫生间里。后来我拼命地冲出房子,却把他一个人留在那里。



我想该谈谈死尸了。

如果你看过《小妇人》——美格、乔、贝丝、艾米四姐妹的故事，你就会知道贝丝死了；如果你能猜出她的死因，你对我的书会有不同的理解。我找了又找，只找到关于消逝与衰弱的诗意般的语句；最终她坠入死亡深谷。这完全无法令我满意。

我想满足你的好奇心。好奇的滋味我也尝过，但我只知道这么多：爸爸一腿弯曲，一腿伸直，脸上有一些白色的、毛茸茸的东西。难道他也像过期的奶酪一样发霉了？难道他因霉菌而死？不可能。可是他脸上为什么会有霉菌？我不想问。

那天之后我再也没去过他的住处。有一次，妈妈和我开车去牙科诊所，路过罗斯伍德大道。当车驶过爸爸的住处时，我换了个姿势，脸朝下，避免看见窗外。

或许他并非死于心脏病，那只是假象而已。

我想牛奶没有了，是因为他把牛奶倒进了咖啡里。清晨他习惯端着咖啡杯去卫生间刮胡子。这一点我很清楚。

妈妈说爸爸希望火葬，结婚时他们讨论过死亡。爸爸唯一的妹妹帕西姑姑从芝加哥赶来。自从他们离婚后，她和妈妈已经十年没有联系了。当妈妈开门时，帕西姑姑左顾右盼，发现了正在餐厅摆放刀叉的我——布置餐桌是我的职责——她绕开妈妈，一把搂住我，我赶紧拿开刀叉，以免误伤了她。

“他是多么爱你呀！”她一遍又一遍地喃喃自语。害怕眼泪决堤的我连忙转移注意力，专心不让手上的刀叉刺到她。不让感情失控的秘诀之一是努力地想着其他事，分散注意力。

晚饭后，帕西姑姑躺在沙发上，喝着加冰块的苏格兰威士忌。她身上的斗篷是她一手设计的，衣料是从新德里买来的。她和爸爸都是艺术家，她出售自己的设计，虽然妈妈说过：“她肯卖，可谁肯买呢？”在我看来，妈妈嫉妒艺术家。帕西姑姑浑身珠光宝气，只要一挥手，各种笨重的银项链与吊坠就会叮叮作响，活像一个移动的风铃。“如今只剩下孤零零的我了。”她语带哀伤地说道。

大家一片沉默，她接着说道：“当然，还有弗兰妮。”一个摇摇晃晃的手镯不小心掉进酒杯里，酒溅到了斗篷上。“他有心脏病吗？”姑姑问道。

“据我所知没有，不过这也不能说明什么。”妈妈边说边抽出纸巾，擦了擦溅出的酒，以免弄脏衣服。

“那你知道吗？”她转问我。

“我也不知道。”

“他肯定有心脏病，”梅尔说道，“如果心脏没有问题，四十五岁的年纪不可能心脏病发作。问题是 he 是否知道自己的心脏有问题。”

“你最好去做压力测试。”妈妈对梅尔说道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以防万一。”

“这和爸爸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我只是随口一说。”

“好的，亲爱的，我会去做的。”

“谢谢，布佩尔。”她念起自己为他取的小名（别问我，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），语气中带着几分悲伤。妈妈总是这么不合时宜。

“什么是压力测试？”我问道。

“在跑步机上跑步，当速度加快时，测试心率。”帕西姑姑解释道，“我怀疑肖恩没有做过压力测试。”

“如果做过的话，爸爸会告诉我的。”

“不一定。”梅尔说道。

“怎么说起这个了？”妈妈说道，“谁想喝咖啡？”

在我看来，爸爸是受了巨大的惊吓，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甚至鼓了出来，还有那些霉菌。

爸爸总是独来独往，艺术家都是孤独的。每隔一周我会在爸爸的住处睡一晚。我们常常去餐厅吃饭，不是泰国菜（椰汁虾、脆米粉、烤鸡肉加花生酱），就是中国菜（红烧豆腐、炒四季豆、炖排骨）。

然后看电影，我们轮流选择，通常最后都会选外国片。我们俩都热衷各种外国片，最爱《邮差》，一部忧伤的意大利爱情片。看完电影后，我要么看书，要么看电视，爸爸则一头钻进工作室。

他制作各式各样的木雕——方形、三角形、抽象几何形状，用一种名叫日本接榫的技艺将各种形状的木头连接起来，不用螺丝钉。作品虽小，却错综复杂，巧夺天工，令人叹为观止。有时一些部件能移动，造出人物、动物甚至机器的形象，不过通常都是一些前所未见、千奇百怪的造型。

爸爸去世后的一周，很多人来我们家，通常是在夜里，其中包括妈妈的朋友。真是奇怪，承受巨大伤痛的人又不是妈妈。妈妈说他们是为我而来，可我根本不想看见他们。多数时候我都躲在自己的房间里。

我没有打给珍妮。我听见妈妈给她妈妈打电话，把事情告诉了她。当晚珍妮就敲响了我家的门：“弗兰妮，是我。”

我正趴在地板上，试图钻进床下。

“你在做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。”

我费力地钻进去，只有脑袋还伸在外面。“你来做什么？”

“我给你带来了《横冲直撞大逃亡》。”

“我为什么想看这部电影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”珍妮说道，“那我就拿回去吧。我还给你带了这个。”说着她递给我一个白色的大信封。我向前伸了伸，手肘撑地，打开信，拿出一张卡片。卡片正面是一颗长满红色浆果的树，背景